#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 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通知情况: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  - 2、会议召开时间
  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8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15:00开始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8 月 25 日 (星期一)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: 2025年8月25日上午9: 15至下午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3、现场召开地点: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555 号 6 栋
 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5、召集人: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  - 6、主持人: 董事长路金波先生
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  - 8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25年8月18日。
  - 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  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,代表股份 29,227,67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35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4,277,17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3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,代表股份 4,950,49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5.002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,代表股份 4,950,49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2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,代表股份 4,950,49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26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会议由路金波董事长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,经投票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 议案:

(1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,205,78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1%; 反对 19,4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; 弃权 2,45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28,6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9%;反对 19,4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6%;弃权 2,45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2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,205,78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1%; 反对 19,4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; 弃权 2,45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28,6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9%;反对 19,4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6%;弃权 2,45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3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,205,78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1%; 反对 19,4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; 弃权 2,45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84%.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28,6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9%;反对 19,4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6%;弃权 2,45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4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,205,78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1%; 反对 19,4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; 弃权 2,45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28,6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9%;反对 19,4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6%;弃权 2,45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5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,205,78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1%; 反对 19,4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; 弃权 2,45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.928.6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5579%; 反对 19,4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6%; 弃权 2,45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6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,205,78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1%; 反对 19,4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; 弃权 2,45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28,6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9%;反对 19,4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6%;弃权 2,45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7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,205,78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1%; 反对 19,4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; 弃权 2,45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28,6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9%;反对 19,4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6%;弃权 2,45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8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,205,68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8%; 反对 19,4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; 弃权 2,55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28,5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59%;反对 19,4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6%;弃权 2,55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9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,205,68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8%; 反对 19,4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; 弃权 2,55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28,5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59%;反对 19,4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6%;弃权 2,55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:范永超律师、余子沁律师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